

【文化论坛】

## 冯唐的药方 救不了油腻的中年

□王昱

最近,作家冯唐一篇自我检讨的文章《如何避免成为一个油腻的中年猥琐男》在网上刷屏之后,“油腻”一词竟然成了热词。甭管冯唐的论调遭到了多少反驳,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,“油腻”这个词儿之所以走红,是因为它确实准确地指出了时下很多中年男人的那种状态——温饱不愁却又斗志已丧,只能油腻腻地腻在自己的生活层次里,以至于自己看自己都觉得恶心。

中国男人是从什么时候开始遭遇中年危机的?这事儿没人严肃考证过。不过,一个有趣的现象是,对于中国人来说,连“中年”这个概念似乎都是个舶来品:中古时代的中国是没有“人到中年”这个说法的。古人一旦过了

36岁一般都自称“老夫”,从青年一步跨入老年——苏轼那首著名的《江城子·密州出猎》,开头就是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……”其实据考证,写这首诗的时候,他大概也就38岁左右,放到今天,也许刚刚进入“中年”的序列而已。

然而,如果我们将目光转投到西方,会发现人家的中年生活似乎一点也不油腻——在十九世纪,英国最流行的婚姻制度就是所谓“中年婚姻”,英国当时大多数中产阶级男性要到40岁左右才会结婚,娶一个至少比自己小20岁的少女。这种今天看来无异于“老牛吃嫩草”的行为,在当时英国人的眼中却天经地义,因为当时大英帝国正在工业革命的助推下达到全盛期,导致中产阶级

精英们往往被要求在40岁以前投身于创业、从军,为国家和个人开疆。

与英国相类似,美国的中年男人也非但不油腻,反而被视为最成熟、最性感的群体。君不见好莱坞大片中,那些拯救美国、拯救世界的主人公一般少有毛头小伙子,反而多是人到中年、拖家带口的帅大叔。美国人看着这些体力已过了全盛期的中年男人上天入地、勇斗反派,却丝毫没有違和感。显然,他们觉得男人的中年就应该活成这个样子。

西方人这种“中年人应该很帅”的观感,其实是一种来自于他们文化传统的群体心理投射。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,一个公民到达35岁,意味着他已经基本服完了公民所需服的兵役,将卸下戎装,穿上托加袍,更频繁地出入元老院和公民大会,在政治上尽他作为一名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因此,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,中年公民群体其实是一个国家赖以存在的基石和形象代表。今天,当我们回想那个辉煌的古典时代时,会本能地想到雅典的梭伦和伯利克里,罗马的恺撒和屋大维,浮现在眼

前的是一张张中年男人在广场上、公共集会中雄辩的脸庞,他们饱经风霜却并未衰老,备尝世故却仍怀理想,他们并不油腻,反而通身散发着一股中年人特有的睿智和英气。这个群像,是构成西方男性人到中年却依然昂扬向上的心理基座。

类似的文化传统,在中国的先秦时代本来也同样存在,《礼记·曲礼》上有言:“十年曰幼,学;二十曰弱,冠;三十曰壮,有室;四十曰强,而仕;五十曰艾,服官政。”可见,要求男性“人到中年”后更多地参与公共事务、发表自己的意见也是先秦时代的传统。然而,这种传统在秦建立大一统王朝之后就开始了下坡路,随着皇权挤占了越来越多的公共空间,不少中年男人开始显得越发沉默、缺乏主见。随之而来的早衰,让他们开始提前自称老夫——而与之相对的是,将权力都收缴上去的皇帝本人却出现了“中年过剩”的现象,即便少年时代登基,也被要求像个中年人那样成熟、稳重,直到垂垂老矣、生命终结,却依然觉得人生不够,直呼“真的好想再活五百年”。

好在,这种谁也落不着好的皇权结束了,于是中国男人的中年又回来了。不过,你用心观察一下,会发现时至今日,很多中国男人依然在用古人“老夫”的心态度过中年。他们丝毫不关心公共事务,对社会现象的意见也随大流:高端一点的还会聊几句经济形势,鄙俗一些的只会就着抗日神剧痛骂小日本,或者干脆讲几个黄段子。说到底,其实他们也并非真的关心这些话题,其所真正在乎的,也只是怎么让自己的小日子再往上蹦一蹦的家长里短——这种对私生活关注已然过剩的日子,又怎能不油腻呢?

对于“如何避免成为一个油腻的中年猥琐男”,冯唐在文章中开了不少药方,诸如“多锻炼身体”“多读书”“多出去旅游”。说实话,看下来之后我觉得很失望。我很难相信这是一个眼下在中国还小有名气的作家开出的药方——即便你把身板练得像施瓦辛格又如何?施瓦辛格到了中年时,也不再靠健美吃饭,而开始竞选加州州长了。

依我看,治疗“中年油腻病”的药方,不在冯唐手中,而在鲁迅那里。

【荧屏背后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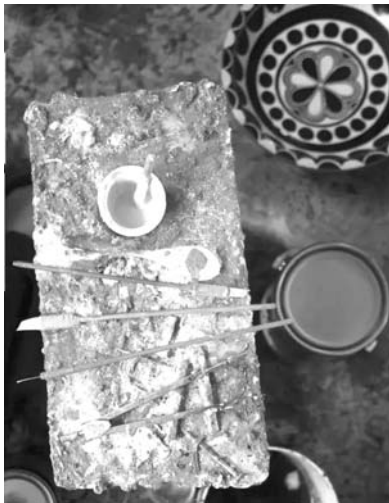
## 纪录片《寻找手艺》—— “手艺”文化靠什么吸引人

□闻一

近日,一部由非专业人士拍摄的纪录片《寻找手艺》在网上走红。三位主创历时三年,辗转23个省份,以行走式记录的方式,将199位手工艺人和144项传统手工艺带到观众面前。该片上线后引发热烈反响,有网友表示,自己“沉浸在中国传统工艺里,一点都不想快进,我们的传统文化需要流传下去”。截至10月底,《寻找手艺》在各平台播放量接近200万,弹幕数量接近4万条,豆瓣评分高达8.7分。

《寻找手艺》其中一集记录的是面塑艺术,面塑是集

美术、雕塑、服饰、化妆及造型艺术为一体的手艺。今年22岁的郎佳子彧是北京“面人郎”第三代传人,他的爷爷郎绍安是郎家面塑的创始人,曾经拜“面人王”赵阔明为师,冰心早年间还曾发表文章称赞“面人郎”的手艺。早年间,郎佳子彧的爷爷郎绍安走街串巷捏面人,江米面混合普通面粉的面团经过他的揪、挑、压、搓、滚、碾、剥、拨,变成了一个栩栩如生的历史人物或民间传说中的主角。郎佳子彧从三岁起开始跟父亲学习捏面人。现在,为了更接地气,吸引更多



年轻人,郎佳子彧在创作面塑时,融合了小黄人、篮球、王者荣耀等当代流行元素,让传统手工艺焕发新形象。

近年来,不仅是《寻找手艺》,不少与传统手工艺相关的纪录片、影视剧都得到网友热捧。其中,纪录片《我在故宫修文物》因为展示了故宫文物的修复过程以及文物修复师的

匠心世界而走红,在豆瓣获得了9.3的高分。比如片中记录的宫廷钟表修复师王津师傅。在纪录片中,我们看到他戴着放大镜、手持工具,专心修复一座铜镀金乡村音乐水法钟,试图让钟顶上铜制的小鸡翅膀能随音乐动起来。这是乾隆皇帝用过的一座钟表,它有报时功能,更具观赏价值——钟表的顶上有个“农场”,农户、家禽、模

拟流水全都可以生动地展现。王津还曾参与修复铜镀金雄鸡动物座楼阁式钟,他们几位修复师傅耗时八九个月,才将钟座上的凉亭、雄鸡、盘蛇、栖鸟修复如初。王师傅说,“老祖宗传下来的手艺不能断”。

“手艺”文化为什么能够吸引人?为什么它们能够传承不衰?农耕文明是一种历

史创造的文化,在工业化时代,其价值依旧不能被忘记。当手工做的活儿最初被机械化所替代的时候,人们可能认为机器做的活儿更好、更有规则,可是,当工业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,人们慢慢会发现,手工做的活儿才更有味道,因为它有人的智慧存在,它有生命的气息在里面。“手艺”文化就是这样。这里面有历史,有人文,有人的精神和信念,有生活的积淀。“做精做细”,体现的是真正的文化。“手艺”是逐渐积累、代代传承、慢慢发展而形成的,它体现的是坚定、踏实、精益求精、注重细节、追求完美和极致,不惜花费时间、精力,追求慢工出细活的文化品质。

看到这些民间手工艺记录影像,我们可以感受到,手工艺人和他们的手艺、他们的产品,连同他们的环境,形成一种无形的温暖。这种温暖超越了文字的表达和图像的记载,这就是中国的工匠精神。

【读书有感】

## 读曹文轩《天瓢》: 在别人的故事中流自己的泪

□王丕立

江南油麻地的奇雨,下得千姿百态,下得变幻莫测,下得没完没了。雨淘洗出主人公杜元潮深深迷恋的田园牧歌式雨镇。滂沱大雨仿佛银河决堤,装殓着主人公的黑色棺木在回旋的浪涛中停停歇歇,最后朝来路奔去,人的一生被赋予有如神祇一般的使命。读曹文轩的长篇小说《天瓢》,仿佛是在一种美得炫目的氛围中探索这种使命的形式。

杜元潮是洪水泛滥时随一块棺材盖漂来油麻地的,大地主程瑶田的庄园成了杜元潮与父亲的栖息之地。不仅是程家五百亩良田在杜元潮眼

前演绎着四季如画的美景,程家大院的古朴也同样撞击着杜元潮那小小的心扉,深深大院里古色古香的黄花梨木透雕靠背圈椅,红木夹头榫长案……一个乡绅士族的气息濡湿了杜元潮那干涸的心田,这些和小小的妙人儿程采芹一道构筑了杜元潮头脑中美的意象,在此后六十余年的动荡岁月中,他苦心孤诣地让这些“美”陪伴在他的生命里。他收集油麻地一把手李长望的罪证,努力让自己取而代之,此后他不动声色将程家被瓜分的“浮财”——那些红木家具一一聚拢,将寡居的采芹安

置在他新开辟的“程家大院”里。赎罪之后的杜元潮,生命很快就走到了尽头,他穿上采芹预留给他的寿服,他的遗体随被他漆了十八遍的黑棺木浮于滔天洪水中,归于来路。

曹文轩的文字总是纤巧细腻,像江南女孩织就的绣品。美是一种境界,追求美的过程其实是读书人对生命存在方式的终极追问的回复。读一本好书,我们由衷地开怀大笑、幽咽低吟,本质上是在别人的故事中流自己的泪。

少年时读杜甫的《蜀相》,读到“出师未捷身先死,长使英雄泪满襟”时,总是心生凄楚,那七星灯为何没能将诸葛亮亮的生命延至耳顺甚至古稀?随着年岁的增长,渐渐明白“使英雄泪满襟”的不是生命的长短,而是“出师未捷”的壮志未酬。德国诗人荷尔德林说:“只要良善纯真尚与心灵同在,人就会不再无怨地用神性度测自身。人,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。”诗意地栖居是每个读书人的梦想,可生活往往

就是这样,既有“诗和远方”的召唤,又得度过“眼前的苟且”,甚至为了诗意栖居的愿望一辈子奋斗在荆榛遍地的荒莽丛中。

在庸常的生活中,我们常常看到这样一些人,他们衣着朴素、粗茶淡饭,但是,他们的眼中有一种特别的神采,他们心中有一个自由的天地,这个天地被各种人间至美包裹着,不会为了名利而有丝毫缺损。就像《天瓢》中的采芹,即使遭遇浩劫,仍享受自然给予的纯美,她不像别的女人那样粗鲁地捋桑叶,而是找那种完美无瑕的叶子轻轻摘下,将摘桑叶做成了艺术活儿。

《天瓢》中的采芹让我想到自己的母亲。一次,母亲与我见镇供销社门口摆了不少糕点,旁边写着“试吃”二字,那些糕点全是我没吃过的。我站在那儿,不停地吞着口水。母亲说,这些糕点我以后会吃到,但“试吃”是商家让顾客在购买前试味的,不买试吃什么呢?听了母亲的说辞,我只好

快快地走开。很多年过去了,我也真如母亲所说,后来吃到了供销社摆放的所有糕点,而我也养成了一个习惯,不买的东西,再好也不去试。

母亲是一个读书人,她恪守着心中那些圭臬,从来也不肯越雷池一步。她的整个青年时代都裹着粗布衣衫,但她总能讲出一串串像线穿起来的故事,她会专注地画很多动物,然后用灯草或是棕叶扎出来,那黛青色的蚱蜢、蜻蜓栩栩如生,扯动引线,还能蹦跳或跃动。她的剪纸常常贴上乡下举办喜事的人家的门窗。望着母亲虽至耄耋仍如孩童一般纯净的眼神,我感觉她心中的那一泓清泉已外溢出来。

滚滚红尘中,每一个人其实都有其特定的生命轨迹,那些精神丰盈的人总是用强大的内在力量吸引人、鼓舞人、激励人,成为一座座山峰耸立在精神的广袤原野。读《天瓢》,让我联想到自己人生中的许多经历,或许,这就是一部作品的力量吧。